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有關出售標的股權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刊發的有關出售標的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標的股權、標的公司及出售之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 一. 代價及其基準

誠如該公告「代價及支付」一段所披露，「標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萬元。上述代價經訂約雙方參照資產評估報告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資產評估報告列明中國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對標的公司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61,963.17萬元，其中標的股權對應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3,998.81萬元。」標的股權的總代價乃根據標的公司實繳註冊資本釐定。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解釋，其中標的股權對應的評估結果人民幣3,998.81萬元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標的股權指於標的公司的14.29%股權，即基於本公司於標的公司認繳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
2. 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因此，經參考(i)標的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總額；(ii)本公司於標的公司實繳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及(iii)各股東相應實繳標的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標的股權實際佔標的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的3.2258%。

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認繳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及各股東出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標的公司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認繳百分比 (%)	實繳 註冊資本	實繳百分比 (%)
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57.1429%	80,000.00	64.5161%
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28.5714%	40,000.00	32.2581%
本公司	20,000.00	14.2857%	4,000.00	3.2258%
總計	<u>140,000.00</u>	<u>100%</u>	<u>124,000.00</u>	<u>100%</u>

- 誠如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261,963.17萬元，其隨後被用於計算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其後，上述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價值應扣除資本公積金額人民幣138,000.00萬元（其中包括：(1)北京首鋼資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向標的公司支付的數額為人民幣38,000萬元；及(2)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向標的公司支付的數額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乃由於中國獨立估值師依據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列的相關評估準則，認為該資本公積於評估基準日尚未完成登記手續，無法計入標的公司資本的出資，及該資本公積的形成與本公司無關。
- 綜上所述，得出資產評估報告所示標的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998.81萬元（即佔標的公司實繳註冊資本的3.2258%）。

## 二. 出售標的股權之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告「出售標的股權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所披露，「經扣除本公司確認之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4,000萬元，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錄得任何盈虧。」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解釋如下：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對標的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為人民幣2.8億元。其中包括：(1)本公司確認之對標的公司初始投資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及(2)本公司對標的公司相關之有關回購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
2. 從會計角度而言，本公司將對標的公司相關之回購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長期應付賬款)，其對應的借方科目為對標的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因此形成對標的公司股權的賬面價值。
3.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標的股權出售後，上述回購責任將解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相應沖減本公司對標的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2.4億元。
4. 另扣除本公司確認之初始投資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錄得任何盈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